

关于对《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函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自收到有关贵司在 2025 年 1 月 7 日、1 月 8 日、1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异常波动的相关问询函后，经核实，现对贵司问询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贵司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本公司未筹划也不存在关于贵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在贵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

关于对《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函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本人自收到有关贵司在 2025 年 1 月 7 日、1 月 8 日、1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异常波动的相关问询函后，经核实，现对贵司问询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司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本人未筹划也不存在关于贵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在贵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、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吴富宝：



吴泓越：



2025 年 1 月 9 日